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机构或个人以支持符合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为目的，在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业务范围内，于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科目，按照发起方或捐赠方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是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凡符合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的宗旨和理念，关心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可申请设立专项基金。

第五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启动资金¹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专项基金存续期限不得低于3年，存续期间专项基金账面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5万元，启动资金50万元到账后，方可启动项目执行与拨

¹ 启动资金指发起方承诺的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捐赠到账的资金。联合募捐型专项基金启动资金可降为10万元。

款，否则不得提交拨款申请流程。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合法无争议。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专项基金应向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一) 设立申请合作方案。按照基金会提供的模板编写。

(二) 发起方的资质证明。如机构申请发起，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登记证书，其他资质证明及机构简介等；如是个人申请发起，需提供发起人简介、身份证复印件等。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申请由业务部门初步审核并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后，进行基金会立项审批。经审批同意设立的，基金会与拟成立专项基金发起方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合同。

第八条 专项基金的起始资金捐赠到账后，基金会履行以下义务：进行信息公开披露、支持公众募款、支持项目管理、品牌联合传播、提供能力建设和资源对接，并向捐赠方开具捐赠票据。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九条 专项基金设立阶段，即组建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专项基金的“决策团队”，可下设专项基金执行团队，具体负责专项基金的项目管理、宣传推广、筹资联络等工作。

第十条 管委会成员一般为单数，由基金会和发起方共同派员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若干。其中基金会指派一名委员，其余委员由基金发起方推选。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双方具体商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会议，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有效决议，对于违背基金会章程的决议，基金会委派的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发起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邀请相关人员担任专项基金的荣誉职务，但需经过管委会审议，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同意，方可执行。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运作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必须遵守基金会的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为专项基金设置单独财务科目，通过基金会官网定期公布基金使用情况，并根据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对专项基金的财务信息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五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基金会按不超过捐赠总额 10% 的比例提取管理成本，用于专项基金项目管理支持和咨询、官网搭建、信息公开披露、募捐及行政办公费用开支。管理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直接提取，也可由捐赠方另行捐赠。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以双方签署的《专项基金设立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专项基金存量资金达到 500 万元以上，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进行投资理财保值、增值，理财方式由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符合基金会的公益财产保值增值管理办法。基金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管委会会议决议进行专项基金财产保值增值而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专项基金财产承担。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每年用于从事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捐赠的 70%。金额特别巨大的，年度公益支出比例可酌情协商。

第十八条 协议到期后，根据发起方意愿，可签署补充协议，继续专项基金合作，或者变更为普通合作项目。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专项基金从事对外宣传、募款等相关活动，均须冠以全称，即“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XXX 公益基金”，品牌标志露出需符合专项基金相应执行规范。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项目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并在民政部门备案。通过民政部门审核，方可开展公募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邀请境外人士担任该基金名誉职务或专项基金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的，应在上述涉外活动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向基金会申报，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如发现发起人、管委会成员、项目执行机构等有公开募捐、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违规情况，基金会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其行为并进行整改；如在一周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二十三条 遇下列情况，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 (一) 项目实施过程或资金使用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会宗旨和本办法的，或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损害基金会名誉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二) 专项基金连续 6 个月未开展活动，或存量资金持续 6 个月低于五万元且发起方无续捐计划的；
- (三) 专项基金的存续期届满且双方并无延续计划的；
- (四) 专项基金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的；
- (五) 专项基金被主管部门撤销的；
- (六) 其它需要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 (七) 除（一）、（二）、（三）、（五）条中的终止情形外，专项基金的终止须经其管委会会议审批通过。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终止决议通过后，由基金会审核并在公开渠道发布，该专项基金正式终止。

第二十五条 若终止后专项基金仍有剩余专项基金财产，按近似目的，原则上用于符合专项基金设立使用范围的公益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严禁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名称、使命、目标、资金用途、管委会成员等信息发生变更时，需形成管委会会议纪要，提交基金会进行备案。

第二十八条 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专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

第三十条 专项基金下不得再设专项基金。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接受善款，不得私刻公章及私自开设独立银行账户。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在原管理办法基础上修订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施行。

